

澳門通在線支付協議**協議方:**

- (1)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 20621SO，公司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20 樓 G-H (“澳門通”)。(簡稱澳門通)及
- (2) _____，澳門財政局納稅人編號為_____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公司住所位於_____
_____(“該公司”)。(簡稱該公司)

茲因:

- (A) 澳門通與該公司本著自願、平等、公平、互利原則，經友好協商，澳門通提供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接入服務所涉及的相關事宜，經協商一致同意遵守及簽署本協議。
- (B) 澳門通經營一個「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簡稱“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支援澳門通發行之澳門通卡 NFC、澳門通在線支付賬戶、支付寶、微信、快捷支付付款受理功能，讓用戶透過互聯網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首先通過支付平台進行驗證，以最終完成授權交易的支付方式；
- (C) 澳門通同意接受該公司成為經認可的支付平台商戶，並允許該公司的交易平台接入澳門通的支付平台，使用本協議範圍內的澳門通在線支付服務。

基於上述原因，且構成本協議之組成部份，立約人雙方現訂立本協議，由如下條款規範：

1 釋義**1.1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術語應有以下含義：**

“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指客戶透過互聯網方式(包括該公司的網頁或/及手機應用程式或/及 WAP 等)開展非面對面交易，購買該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時，在澳門通提供之安全支付頁面輸入驗證要素由客戶直接發起交易，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所提供的在線受理服務，向提供受理方式之機構進行資訊驗證和交易授權的支付模式。

“黑名單”是指澳門通或在線支付受理之機構提供，其中包含了 澳門通在線帳戶/或透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提供在線支付受理機構所指定的帳戶；

“**澳門通卡 NFC**”是澳門通與本地電訊營運商共同發行。澳門通 NFC SIM 卡是指內建澳門通卡及流動通訊功能的電話 SIM 卡。用戶澳門通卡 NFC 須受澳門通卡發卡條款及相關電訊營運商發出的使用條款所約束；

“**澳門通在線支付賬戶**”是澳門通提供的澳門通網上支付賬戶，用戶在註冊及使用（如充值、交易時）須同意及受澳門通網上支付服務協議所約束；

“**支付寶**”是指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為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用戶簽訂相關的服務協議使用支付寶賬戶，並透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進行交易支付。澳門通為澳門地區支付寶受理之代理合作機構；

“**微信**”是指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與用戶簽訂相關的服務協議使用微信賬戶，並透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進行交易支付。澳門通為澳門地區微信受理之代理合作機構；

“**營業時間**”指該公司正常使用支付平台作為該公司交易平台付費的時期，一般為 24 小時；

“**用戶**”指使用在線支付賬戶之使用者；

“**開始日**”指本協議生效日，且由該公司受理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作為支付方式之日；

“**公司帳戶**”指該公司提供給澳門通以作存入款項的銀行帳戶；

“**公司系統**”指已被安裝或將被安裝在該公司場所的電腦設備、該公司指定之網頁，或/及該公司指定之手機應用程式，或/及該公司指定之 WAP 版本系統設備，用於該公司指定之網頁、手機應用程或 WAP 和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之間傳輸資料；

“**條件**”指由澳門通發表的澳門通的發行條件，由澳門通不時修改；

“**截止時間**”指在一個由澳門通 同意不時選擇的指定日的 00:00 時之前，並取決於來自該公司的書面同意；

“**扣值處理**”指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從一個支付賬戶扣值；

“營業日”指在一個日曆年中除星期六、星期日、澳門公眾假期和任何懸掛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外的一天的任何在上午 9:00 和下午 18:00 之間的時間；

“特別營業日”指在一個日曆年中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和銀行假期（包括：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和任何懸掛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外的一天的任何在上午 9:00 和下午 18:00 之間的時間；

“公眾假期”由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新加坡等政府規定的公眾假日；

“銀行假期”由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機構規定的假日；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指新加坡共和國；

“MOP”指澳門目前的法定貨幣；

“澳門通帳戶”指由澳門通 提供給該公司以作存入款項的銀行帳戶；

“澳門通在線支付受理保證金”指澳門通為保障澳門通、該公司與澳門通在線支付賬戶三方的使用權益，更好的保障消費者及防範問題交易的發生；

“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任何公共團體和 組成公司團體或未組成公司的社團；

“敏感資訊”包括：

- (a) 在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中使用的軟體、傳輸技術、安全技術、加密技術、數字證書及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系統產生的電子資料等，該公司須對相關資訊履行保密責任，且確保不被第三方取得或透露予第三方；
- (b) 按雙方協議任何一方可合理反對向公眾或其他第三方透露的任何其他資訊；

“**結算報告**”指由澳門通發出的一份報告，該報告的形式可由澳門通不時修改；

“**總處理值**”與在處理期期間由澳門通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相關，指在處理資料中顯示的在扣值處理中從支付賬戶減去的總值；

“**處理資料**”指由澳門通直接或間接從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收到的所有資料；

“**處理期**”指從一天的截止時間至第二天的截止時間的任何時期；

“**值**”指澳門通儲存在支付賬戶內，可透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扣除的值。且進一步在第4條中規定；

“**容許的差異**”指 MOP\$100.00。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提及條款、清單和附件則為提及本協議的條款、清單和附件；
- (b) 所有標題僅為便於參閱而設，且不影響對本協議的解釋；
- (c) 提及任何一人，倘為自然人應包括該人的繼承人、代表和經允許的受讓人；倘為非自然人時應包括其代表和經允許的受讓人；倘為公司時應包括該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分營機構或其業務相關連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分營機構；
- (d) 提及法規或檔，無論描述如何，應包括提及經不時修改、增補、更新或更替的該檔或法規；
- (e) 提及雙方是指本協議的協議方；及
- (f) 提及任何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額) 則為提及該事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提及一群人則為提及其中的一或多人。

2 用支付賬戶購買貨物和服务

2.1 指定作為服務供應商

- (a) 澳門通和該公司負責向用戶提供接受支付賬戶作為支付商品及服務的有效網上付款途徑，在受理付款後，該公司提供或履行（視情形而定）相關貨物及服務。
- (b)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澳門通應授權該公司，且該公司應有權 接受使用該些客戶端(及存儲在其中的各種值)作為對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务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貨物和服务、門票費用、捐款、租賃費用、罰金、按金等)。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务不可包含任何違反當地法律及澳門通所規

定不允許的貨物和服務。該公司應單獨為提供該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負責，且澳門通在由該公司提供的任何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的品質方面不負任何責任。如澳門通從用戶收到任何關於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索賠、抱怨或要求，澳門通應將該事項交由該公司處理。澳門通將不向該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2.2 接受支付賬戶的義務

除非本協議有其它規定，該公司應該：

- (a) 在本協議期內接受使用支付賬戶作為支付特約商品及服務費用的有效付款工具；及
- (b) 在接受以支付賬戶付款後，提供或履行(視情形而定)相關的經認可貨物及服務。

2.3 百分比費

該公司應支付澳門通百分比費。該百分比費適用於所有扣值處理中被扣除的值，並在結算報告中被處理的扣值總金額應按清單中的第 10 段中所列的百分比費計算，應支付的百分比費應按第 4 條支付。

2.4 接入認證費用

指該公司接入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應付之專門技術開發及測試聯調須支付的一次性等費用，並由澳門通給公司所開發票，公司按清單中第 11 段所列的收費向澳門通支付費用。

2.5 商戶年度服務費

指澳門通向公司收取線上支付年度服務費，主要用於系統日常的維護費用並每年由澳門通給公司所開發票，公司按清單中第 12 段所列的收費向澳門通支付費用。年度服務費計算週期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年將按實際簽約的月份按比例收取費用。若公司在已繳付年度服務費之年內 終止本協議，該筆款項將不予退款。

2.6 安全證書及代辦費(如適用)

由公司委託澳門通代其採購證書之費用及相關之代辦費。並由澳門通給公司所開發票，公司按清單中第 13 段所列的收費向澳門通支付費用。公司需要為該 SSL 電子證書進行年度續期並繳付相應費用。

2.7 線上支付接入類別(特約模式) (如適用)

除以一般線上收單形式(即移動端或 PC 端)外，對於公司要求不同於上述標準化接入及涉及個性化的業務流程，澳門通將向公司收取特別之對接開發費用。

2.8 澳門通的支付義務

澳門通應按第 4 條支付該公司一個相當於總處理值的金額。

2.9 退款

如通過澳門通支付賬戶作為支付方式而進行商品交易，而基於任何理由所售賣之貨品、服務得以退回或價格調整，該公司須盡快向澳門通作出退款申請並提交有關銷售單據。澳門通只受理交易當天起 90 天之退款申請，超過退款有效期的一切退款需求，澳門通有權不予受理。澳門通須在退款生效日的 14 個特別營業日內進行清算退款。所有因交易所產生之費用，澳門通公司不予退還。

2.10 欺詐交易、預付款交易的處理

2.10.1 欺詐交易是指該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但不限於下述情況：

1. 在一定時間內交易量突增、出現大量大額或不尋常交易；
2. 套現交易；
3. 違規操作；
4. 未經授權的付款交易；
5. 按照商業習慣可合理地被認為屬於欺詐交易；或
6. 澳門通不時合理地認為的情況。

2.10.2 如澳門通合理地認為或懷疑該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欺詐交易，或澳門通在交易風險監控發現該公司有或可能存有欺詐交易，或澳門通接到相關交易查詢或舉報（包括客戶來電求助、快捷支付合作銀行或政府機構等）將以電話聯絡通知該公司，該公司應積極配合澳門通進行調查工作，並根據澳門通不時要求於三天內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單據、銷售單據或憑證、銷貨/服務提供記錄、商品/服務名稱及/或屬性、商品/服務價格等）。

2.10.3 如在連續 3 個月內累計出現懷疑欺詐交易額占總交易額 1/1000，或者如在單一自然月內累計出現懷疑欺詐交易額占 1/100,000，澳門通有權要求該公司立即中止通過澳門通進行任何交易。

2.10.4 澳門通為客戶減少或挽回損失以及防止風險擴大，澳門通有權對懷疑欺詐交易的結算資金暫留不多於 120 天，並有權在該期間暫停提供澳門通在線支付服務（澳門通保留延長執行時效的權利直至調查完畢）。

2.11 預付款交易的處理

2.11.1 預付款交易是指該公司以發行預付式服務讓用戶以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所允許的支付交易方式，成功購買由該公司發行的預付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百貨禮券、餐飲代金券、美容服務療程、健身會籍

等讓用戶先完成繳費後使用服務的方式取得服務及或產品）。該種預付式服務屬該公司與客戶另行以信用契約方式進行服務使用，澳門通只作為客戶與該公司交易中的付款工具而不屬該公司與客戶在預付款服務契約內的參與方。

- 2.11.2 澳門通為保障客戶透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購買該公司發行的預付式服務，澳門通有權延長及調整第 4.7 條所載向該商戶進行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交易款項付款時間，該付款時間由客戶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所允許的支付方式完成向該公司成功購買服務時起算不少於[]個特別營業日及不多於[]個特別營業日。

3 系統和設

3.1 系統規

澳門通應協助該公司如下：該公司的系統與澳門通透過該公司關於該公司的系統的功能和性能的事先同意而不時發出的所有合理標準和規格一致，促成該公司的系統與客戶端系統和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接入，以便可以按用戶要求在支付平台完成貨物和服務的付款，且達到雙方滿意的程度。

3.2 系統維護

各方應各視具體情況按雙方不時同意的標準和規格自費維護並操作其澳門通系統或該公司的系統。各方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視具體情況保證其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或該公司的系統(包括公司名下之網頁位置，或/及手機應用程式，或/及 WAP)在所有時間正常運作，且如有必要，應自費迅速修理或替換有故障的部件。但不限於前述，一經要求，該公司應安排對該公司的系統作出澳門通可要求且該公司可接受的改變，但以該公司負責有關費用。

3.3 資料傳輸

該公司應自付費用，按雙方同意的規格建立並維護一個資料連接(例如電話線/互聯網連線)，用於在該公司的系統和澳門通系統之間資料傳送，且應達到雙方滿意的性能/與預期將被傳送的資料量匹配。

3.4 檢驗

當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該公司應准予澳門通的代表(自費)在所有合理時間，憑事先書面通知(除緊急情況外)及約定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到訪位於任何地方的澳門通系統或該公司的系統並實行檢驗、核對、安全檢查及伴隨、必要或合理的與適當維護和操作該公司的系統和該澳門通系統有關的其他功能：

- (i) 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該公司符合本協議條款要求；
- (ii) 澳門通認為有必要進行檢查以維持澳門通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iii) 澳門通需要進行檢查以確定該公司已根據條款第 3.5 條完成澳門通要

- (iv) 交易資料不符，澳門通需要進行檢查驗證交易資料；或
- (v) 澳門通根據法律要求或相關監管部門指示要求進行檢查。

3.5 安全措施

如澳門通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該公司已或將實質性威脅及違反本協議的關於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完整或安全，則澳門通有權中止或要求該公司中止所有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功能。在該公司澄清由澳門通提出的證據之後且澳門通接受後，澳門通應取消中止。按澳門通的要求，該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協助並促進中止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該功能或取消該中止且一經收到如此要求，應自費遵照澳門通的要求而立即中止該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在按此第 3.5 條行使其權力中，澳門通應承諾使對該公司的正常運作的中斷減至最低。

3.6 系統變化

該公司不應對該公司的系統作任何影響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運作的改變，除非該公司已告知、並被澳門通接納的此類改變。

3.7 登記該公司的網頁、手機應用程式、WAP 網絡地址固定 IP 地址

接入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之該公司的網頁或/及手機應用程式或/及 WAP 的服務器地址(如：固定 IP 地址、網址域名)，並需列明於清單內。該公司應允許澳門通代表在任何合理時間出於檢驗登記的精確性的目的，透過事先通知及約定而檢查由該公司接入的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或/及手機應用程式或/及 WAP 的服務器安全性。

4 結算

4.1 結算貨幣

不論澳門通卡 NFC、澳門通在線支付賬戶、支付寶、快捷支付受理方式之扣值幣種（澳門幣、人民幣、香港幣或其他外幣），澳門通將以澳門幣與該公司進行結算。

4.2 計算

澳門通應負責按照本協議精確計算各方應支付的各類金額，且澳門通的計算應基於處理資料、取決於該公司對該處理資料的精確性的質疑/驗證。澳門通的計算應在連續處理時期的基礎上製作。第一個處理時期應在開始日開始。在該計算中澳門通應以合適的注意和技術並檢驗及保證其計算在各方面正確及適當。

4.3 交易核對

(a) **保持記錄**

在有關交易資料已被傳送往澳門通之後，該公司應保留所有交易有關的資料（如交易紀錄、商品名稱、商品屬性、商品價格等資料）及達至少 5 年。

(b) **澳門通交易核對報表**

澳門通應在每天下午以電子試算表形式發出一份有關澳門通交易的核對報表予該公司。

(c) **結算報告**

澳門通於每週星期二 00:00 時之前(如該天不屬特別營業日，則在緊接的下一個特別營業日)發出一份匯總結算報告(具體結帳日期待協商後決定)。該報告應包括：在每週星期一 23:59:59 時之前所有由澳門通收到的處理資料的總處理值(包括但不限於上週二至本週一的所有交易資料)。該報告應以雙方可同意的方式被送往該公司或由該公司收集。該報告應從由澳門通在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開始編輯，止於該日。該報告應包含：

- (i) 扣值處理數的詳情，及從支付賬戶中扣除的總值；
- (ii) 總扣值金額；及
- (iii) 扣值百分比費；及
- (iv) 淨權利金額。

關於由澳門通在此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澳門通應將其對處理資料的計算的方式詳情提供給該公司驗證。澳門通應回答由該公司提出的關於該計算的方式詳情的所有詢問。

4.4 **毛額**

應由澳門通向該公司支付關於由澳門通在任何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的毛額應為該總扣值金額。全部應由澳門通向該公司支付的金額應以負數金額在該結算報告中表現。

4.5 **抵銷**

按本協議關於由澳門通在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應由各方向對方支付的各金額應彼此抵銷且該淨差額，如有的話，應按 4.6 條付款。

4.6 **淨權利金額**

關於由澳門通在一個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的應付金額應為在有關結算報告中列明的淨權利額。如該淨權利額為負數，該付款應由澳門通向該公司的帳戶作出。如該淨權利額是正數，則該付款應由該公司向澳門通的帳戶作出。

4.7 付款

於每週星期二匯總結算一次(具體結帳日期待協商後決定)，由上一次匯總結算後至當天的總淨權利額，於該天將結算報表發予該公司(如該天不屬特別營業日，則在緊接的下一個特別營業日發出)，並於緊接的第二個特別營業日進行付款，無論該公司是否對澳門通的計算有爭議，除非該公司對任何負淨權利額有爭議而在此情況下 4.5 條適用。如付款該天不屬特別營業日，則該付款應在緊接的特別營業日發出。金額在被存進或轉進有關銀行帳戶作為立即可用的資金之前，不應被視為已經支付。

4.8 關於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的臨時安排

在任何情況下出現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而澳門通不能夠於任何一天的 23:59:59 或之前產生一份結算報告，則關於由澳門通在有關的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的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的應支付金額應臨時結算，並基於在由澳門通發出的、上次適當產生的、關於由澳門通在一個性質相似的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的應支付金額的結算報告中所規定的應支付金額，澳門通應以其合理努力儘快糾正情況，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該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起計兩個特別營業日。在該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開始被糾正起三個特別營業日內，澳門通應：

- (i) 準備一份關於由澳門通在該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期間的每個介入處理期期間收到或獲得的處理資料的結算報告；
- (ii) 結算金額應根據各方在其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期間而產生交易紀錄作為支付的實際金額；及
- (iii) 向該公司發送一份顯示已實際支付的金額和若無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時，則本應已支付的金額的對賬表，及規定一個該公司應收或應支付的金額(一個“故障對賬金額”)，並規定應支付或應收該公司的任何金額從本應由澳門通結算系統故障日起後第十四個特別營業日計算支付該應付或應收金額之利息。

該故障對賬金額應由澳門通或該公司在緊接的特別營業日或該特別營業日結束之前支付。

4.9 重複處理

在按照本協議結算各方應支付的金額中，澳門通應無需理會任何已在先前的結算報告中已計算的扣值處理。

4.10 結算報告

(a) 接收

如有關的結算報告由澳門通在 16:00 時或之前發出，且澳門通從該公司於同一天的 18:00 時前收到承認，則該公司僅被視為已在當天 17:00

時收到一份結算報告。

(b) 提出爭議的時間限制

該公司應以其最大的努力仔細檢查每一結算報告和對賬表，與其記錄比較，並在距被視為收到包含任何數值、資料或其他資訊差異的結算報告或對賬表起計 30 日之內，倘對該數值、資料或資訊有爭議，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通(一份“爭議通知”)。

(c) 保持爭議交易記錄

如該公司發出一份爭議通知，在有關的爭議已被按 4.11 或 4.12 條解決之前，該公司應保留所有有關的記錄。

4.11 爭議

(a) 通知

每一爭議通知應包含下述資料：

- (i) 爭議金額的估計；
- (ii) 結算報告或對賬表日期；及
- (iii) 有關的日期

(b) 容許的差異

如該公司對多於一份結算報告或對賬表的數值、資料或其他資訊有爭議或不滿意，該公司應為每一此類結算報告或對賬表發出一份獨立的爭議通知。倘爭議的估計金額不超過容許的差異，不需提交支持證據，澳門通承諾在跟隨該爭議通知之日的下一個特別營業日支付該公司所述的估計金額。

(c) 支持證據

在不削弱澳門通證明其在涉及該爭議通知的結算報告中的結算精確性的義務情況下，該公司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向澳門通送達該爭議通知，及隨後向澳門通提供檔案證明，包括其自身結算的基礎及其自身記錄的副本或列印件。

(d) 澳門通的審查

所有關於一份爭議通知的索賠和質疑應被澳門通於已收到該公司按 4.10(c)提供的爭議證據之後起計一個月內按該公司的意見、說明和指示分別評估。澳門通應在該一個月期滿時或之前將其決定書面通知該公司，並連同關於任何拒絕、對其結算的精確性的全面證明、理由及說明，否則澳門通應被視為已認可該索賠。如該索賠或質疑被澳門通認可或接受，則澳門通應立即(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一個月的時期)相應修正有關的結算報告或對賬表並基於被修正的結算報告或對賬表在

下一個特別營業日向該公司支付(1)由該公司索賠的估計金額及(2)該估計金額的從其本應已被支付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

(e) 訴諸專家

如澳門通未能按 4.11(d)條證明其結算正確及精確，且雙方不能透過談判解決分歧，則該公司應自澳門通的決定通知起計一個月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通，關於其向一位專家提交其索賠或質疑以供決定的意圖。如該公司不在上指期限內賦予澳門通以此書面通知，不論任何原因，仍應被視為已拒絕該決定並已保留所有其可有之有關權利，除非該公司出具一份關於接受澳門通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4.12 專家

(a) 指定專家

如澳門通從該公司收到一份書面通知或該公司被視為已按 4.11(e)條拒絕澳門通的決定：

由雙方協議指定一位有關專門知識、能夠評定該爭議的專家(該“專家”)以決定該公司的有關索賠或質疑；若雙方不能達成共識指定一位專家，則有關爭議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裁決。

(b) 專家的決定

該專家應：

- (i) 作為一位專家而非一位仲裁者；
- (ii) 賦予雙方解釋機會；
- (iii) 告知雙方：有必要/與該爭議有關的任何其他的有關的專家意見；
- (iv) 決定(1)澳門通是否已履行其精確結算金額的責任(2)澳門通是否已履行其證明結算精確的責任，(3)該公司的索賠或質疑是否有效及(4)澳門通是否應向該公司進一步付款。如無明顯錯誤，則該決定應為終局並約束雙方。

(c) 專家費用

聘請專家之費用應由雙方平均承擔支付。

4.13 值

為了避免疑問，每個單位值相當 MOP1.00，且在該客支付賬戶中取決於被使用的軟體應被表示為 MOP1.00 或 1.00。例如，10.50 且可被表示為 MOP10.50 或 10.50。雖然最小的單位被表示為 MOP0.10 或 0.10，所有澳門通的計算是精確至單位的小數點後一位數字，尾數字應為小數點後兩位數值的計算規則處理，成為一個完全的單位或 MOP0.10。並按此數結算。

4.14 對損失數據的索賠

如由於該公司系統的任何部分的故障、損壞或損失而該公司未能按 3.3 條向澳門通傳送資料，除非因該故障、損壞或損失是由澳門通系統引起，該公司可在該故障、損壞或損失事件之後起計 30 天之內向澳門通發出一份書面索賠(該“索賠”)。第 4.11 和 4.12 條同樣應適用於該索賠。

4.15 對結算報告的說明

經該公司書面及合理的要求，不需向澳門通支付任何費用，澳門通應在自該要求起兩個特別營業日內，自費證明並提供關於任何結算報告或結算系統故障的證據。

4.16 銀行的手續費用

雙方將按本協議之規定向彼此的銀行帳戶作支付。雙方瞭解作為支付方的代理人 and 作為接收方的代理人的銀行均收取處理該些付款的手續費用。所有該些手續費用應由雙方各自承擔。

5 關於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總則

5.1 知識產權和個人資料

澳門通保證並表示澳門通擁有或已被適當授權或有權使用、銷售、操作及出售或授權該公司使用“澳門通”的中文名稱、葡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及相應有關的所有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及以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方式、所有規格、源代碼、電腦程式、材料及其他文檔、該些客戶端系統、及澳門通提供給該公司的澳門通機具中的各種知識產權。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協議終止時，該公司同意向澳門通歸還(並不得保留)所有該些規格、程式源代碼、電腦程式、材料和文檔及其任何正本及副本。

澳門通保證並承諾已遵守且將繼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條例，所以按照該公司和澳門通訂立的本協議規定，收集、使用、透露、交換或傳送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均不能違反有關法例。

5.2 澳門通的商標

除出於推廣澳門通（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的目的外，在未取得澳門通的同意下，該公司不得將“澳門通”名稱或其對應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或任何屬澳門通的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用於其他任何用途該公司應遵守由澳門通不時發出的關於使用“澳門通”或其對應中文、葡文和英文、或澳門通的任何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理準則。本協議中的任何事物均不授予該公司關於由澳門通擁有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權利。

5.3 商標

(a) **該公司的商標**

澳門通承認該公司從未授予澳門通任何僅出於其他目的而使用其名稱、標誌和商標的許可。未經該公司同意，澳門通不應使用該些名稱、商標或標誌。澳門通應遵守所有由該公司不時發出的涉及使用該公司的名稱、標誌和商標的合理準則。本協議中的任何事物均不授予澳門通任何關於該公司擁有的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權利。經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澳門通刊登的宣傳可加上該公司的名稱、標誌及商標。

(b) **顯示澳門通的商標**

該公司承認澳門通從未授予該公司任何僅出於其他目的而使用其名稱、標誌和商標的許可。未經該公司同意，澳門通不應使用該些名稱、商標或標誌。該公司應遵守所有由澳門通不時發出的涉及使用澳門通的名稱、標誌和商標的合理準則。本協議中的任何事物均不授予該公司任何關於澳門通擁有的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權利。經澳門通事先書面同意下，該公司刊登的宣傳可加上澳門通的名稱、標誌及商標。

5.4 **交易附加費**

在本協議期內接受用戶使用支付工具以支付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的價或費用，該公司不得向用戶要求任何附加金額。

5.5 **防止清洗黑錢活動**

- (a) 該公司須作出一切措施防止用戶透過使用澳門通 在線支付平台進行任何現行法例及適時生效的法例所禁止的清洗黑錢活動，否則，須自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b) 該公司須確保用戶使用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作支付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的工具，而非其他非法用途。
- (c) 倘該公司發現用戶透過使用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進行任何清洗黑錢活動時，需將該事實立即向澳門政府作出舉報。

5.6 **網路安全**

- (a) 該公司為配合澳門通負有遵守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和澳門特區政府頒布的有關網絡安全的配套技術標準的義務，在澳門通履行本協議的服務時，當適用法律和其他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時，該公司承諾配合遵守這些義務的變化。為此，如果澳門通指示該公司採取特定的方法，以遵守網絡安全規定，該公司應負責遵循澳門通發出的任何指示，以使服務符合網絡安全相關法規或任何適用法律。
- (b) 該公司應根據澳門通的合理要求和合理指示提供合作，以支持澳門通與任何監管機構進行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溝通、通信或對話。該公司應

根據澳門通的合理要求，向澳門通提供合理的協助和信息，使澳門通能夠隨時向任何監管機構提交與本協議有關的報告、報表、備案和反饋。

- (c) 該公司須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如制定網路安全政策，以保障其系統及用戶的交易安全，相關措施須於其交易平台上公布，以確保用戶了解相關資訊。

5.7 資料保護

- (a) 該公司應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和澳門特區政府頒

布的相關法律，該公司須對所有數據嚴格保密。在處理相關數據時，

該公司應：

- (i) 遵守適用法律；
- (ii) 確保採取適當的安全、技術和組織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有關數據，以及防止意外丟失或破壞有關數據，同時考慮到有關數據的性質和技術發展狀況，以保持有關數據的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和真實性，從而確保安全水平與未經授權或意外訪問、非法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有關數據可能造成的損害相適應。
- (ii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能夠接觸到相關數據的人員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確保所有參與處理有關數據的人員都接受過有關保護和處理這種性質的個人數據的充分培訓，並遵守本協議規定的義務。
- (iv) 未經資料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移或允許訪問相關數據。
- (v) 免費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合理要求的全面合作和協助，以便資料當事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相關法律和法規處理任何主體訪問要求。

- (vi) 該公司須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安全，
且須於其交易平台上公布，以確保用戶了解相關資訊。

(b) 該公司同時應：

- (i) 允許澳門通檢查和審計該公司與本協議有關的數據處理活動；
- (ii) 遵守澳門通的所有合理要求或指示，使其能夠核實和/或促使該公司完全遵守其在本協議下有關這些數據處理活動的義務；及
- (iii) 如果該公司發現或懷疑有任何信息技術欺詐和網絡攻擊事件，以及更廣泛的任何保密性破壞或威脅，應立即通知澳門通。

6 該公司的承諾

該公司向澳門通進一步承諾：

- (a) 不將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用作履行本協議責任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轉售/租賃予第三方；
- (b) 採取合理安全措施，來保護其接入的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免受損失、盜竊或惡意干擾；
- (c) 發現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WAP 遭惡意干擾及網絡攻擊時，應立即向澳門通報告；
- (d) 在該公司成為任何糾紛的一方，可能導致澳門通系統或其任何部分不能正常運作或知曉有可能導致任何糾紛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應儘快通知澳門通，並根據澳門通合理的要求提供詳細細節。
- (e) 該公司獨自承擔因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WAP 資訊虛假、陳舊或不詳實造成的投訴、退貨等用戶端糾紛產生的責任。
- (f) 該公司應自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不得利用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進行非法活動。
- (g) 該公司獨自承擔其交易平台資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的責任。
- (h) 如果本協議的信息有任何變更，如該公司名稱、地址、持牌人、經營網址、網站等經營內容，該公司應及時通知澳門通辦理相應的更改手續。若因該公司未能及時通知澳門通導致澳門通不能為該公司提供正常服務，該公司自行承擔其責任。
- (i) 該公司未經澳門通許可，不得把澳門通之介面、技術、安全協議及證書等轉交或/及透過露予其它機構使用，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由該公司自行承擔其責任。

- (j) 該公司應自行承擔位於其端的系統維護工作，因該公司的維護責任造成資訊傳送失敗及缺失等不正常情況，或/及造成客戶端、澳門通產生任何損失，澳門通概不負責並保留向該公司追討相關損失之權利。
- (k) 在本協議的有效期間，商戶在接受使用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錢包、微信錢包等)時，只能與澳門通公司合作及透過澳門通公司系統處理付款及本協議所載的全部或部份服務，未經澳門通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其它第三方合作。

7 其他規定

(a) 相互保證

按下述由雙方於此作出的保證，每一方向對方表示並保證：

- (i) 其有完全能力締結本協議，將遵守並履行其有關義務，且已獲得關於如此作為的所有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i) 本協議構成其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實施的義務；及
- (iii) 所有提供給對方的與本協議計劃的事項有關的資訊及其對有關義務的履行在提供時屬真實、完全及適時。

(b) 保證

澳門通保證並承諾其已從政府有關部門獲得且將維護有關同意、認可、許可、授權、允許等，故澳門通可按本協議的計劃向該公司運作並擴展所有此類服務。澳門通進一步承諾告知該公司關於此類允許的任何改變或任何需要，以便該公司申請許可、授權或允許。

7.1 對責任的限制

- (a) 按 7.1(b)和(c)條之規定，協議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第 7.1 條被稱為“違約方”)對於任何違反本協議的單一情況而作賠償責任(在本協議第 7.1 條被稱為“索賠”)的索賠的最大責任應為清單的第 15 段規定的金額。
- (b) 按 7.1(c)條規定，違約方在任任何一個日曆年(在本協議生效之日及其周年日開始)中關於所有索賠的總計最高責任不應超過清單的第 15 段規定的金額。
- (c) 如違約方有多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實質上相同的損失，則此類違約行為應被視為僅導致本協議內的一個索賠。
- (d) 第 7.1(a)、(b)和(c)條不應適用於關於 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索賠。

7.2 特別免責條款

任何一方因其系統遭駭客入侵，破壞而產生的任何損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引致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WAP 所顯示的總處理值與實際交易中有差異時，雙方承諾協助對方修復該系統及重新進行運作，但雙方對此並不承擔任何賠償之責任。

7.3 持續時間

本協議在開始日生效且繼續有效，直至其被按 7.4 條規定之情況下終止為止。

7.4 終止協議

(a) 終止

協議任一方可按任何下列原因及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 (i) 透過賦予對方以一份終止本協議的通知書，但該終止日期不應早於清單的第 8 段規定的提前通知期，且發出該通知不應早於清單的第 9 段規定的本協議生效期；或
 - (ii) 如對方連續或實質性違反其本協議的義務，且對方未能在由非違約方以書面通知違反情況並要求補救之通知日起計 30 天內對有關違反進行補救；或
 - (iii) 如對方出現宣告破產的任何原因；或
 - (iv) 如對方與任何其他人合併或進行任何相似的行為且來自該合併的實體不承擔或同意受對方承諾的義務和責任約束，則該通知對方，該通知一經接收即生效；或
 - (v) 如對方無合理原因下，單方中止(7 個營業日或更多)或停止或威脅中止(7 個營業日或更多)或停止其在本協議中規定之任何對澳門通系統之參與。
- (b) 澳門通可根據本條(a)項規定終止本協議任何一項服務，根據本協議所獲授予之許可將同時被廢止。
- (c) 該公司根據本條(a)項規定提出終止本協議任何一項服務，即導致根據本協議所獲許可提供的服務全部終止，根據本協議所獲授予之許可將同時被廢止。

(d) 必要的許可或授權

澳門政府不論任何原因撤銷澳門通之法律許可經營發行及管理電子貨幣儲值卡及所有澳門通受理的支付服務時，澳門通可終止本協議，不需作出任何賠償。

(e) 可補救的違約

如違約方在除履行時間外的各方面能遵守所述的規定，若果雙方同意，並且違約方能採取合理措施作出補救，可視為可補救的違約。

(f) 保留權利

本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雙方在該終止之前產生的各權利和責任。

(g) 存留條款

為避免疑問，5.2、7.1 條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生效。

7.5 澳門通的抵銷

該公司應有權或按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針對按本協議應支付澳門通的任何金額抵銷澳門通到期應付的該公司的任何金額。

7.6 非合夥人、代理或信託

本協議中的任何事物均不應被視為在澳門通和該公司之間構成或產生一種合夥人、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受託人和受益人的關係。

7.7 非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可轉讓其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7.8 保密

- (a) 保密信息指雙方簽訂的《澳門通在線支付協議》、補充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和補充文件，所有軟件、軟件目錄、文件、信息、數據、圖紙、基準測試、技術規格、商業秘密、以及其它由雙方各自專有的、且提供給另一方或雙方的信息，包括由雙方於簽訂本協議之前或之後簽訂的其他合同中規定為“保密信息”的所有項目。
- (b) 雙方承認保密信息構成有價值的商業秘密。雙方同意嚴格按照本協議的規定使用另一方或雙方的保密信息，未經相關保密信息擁有方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許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 (c) 雙方同意以下保密准則：
 - (i) 對保密信息保密，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雙方採取的用於保護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ii)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iii) 除了本協議確定的使用範圍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時候使用保密信息。
- (d) 雙方不負責保護以下之信息：
 - (i) 無違反保密義務下已公開的信息。
 - (ii) 依據法律的規定或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可以獲取此信息的司法、行政機構的要求必須公開的信息。接到此類要求後的一方，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瞭解將要披露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 (e) 本協議約定的雙方所承擔的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的變更、終止而終止如雙方沒有對保密期限加以規定，則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業中成為公知信息後，本協議約定的保密義務才予以解除。
- (f) 保密義務適用於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據雙方事先或目前協議由一方提供給另一方的其他專有的保密信息。

7.9 棄權

- (a) 任一方未或延遲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時，不視為放棄該權利，任何單一、部分或有缺陷的任何權利的行使均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b) 任何一方的行為或談判無論如何均不排除其行使任何本協議權利，亦不構成中止或變更該權利。
- (c) 本協議的任何同意或棄權：
 - (i) 可取決於給予該同意或棄權的一方可規定的條件而被給予；
 - (ii) 應為僅在該情況下且出於其被給予的目的而有效；且
 - (iii) 應為能生效的書面形式。

7.10 修改

對本協議的所有修訂及補充必須經本協議雙方的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作出。

7.11 全部協議

本協議(包括所有規格、指示、程式及其它此處所指的檔)連同簽署本協議前的所有通信(口頭或書面)構成雙方之間關於被從中計劃的處理的全部協議。

7.12 通信

- (a) 本協議下的任何通知和通訊都應當以郵遞或傳真的方式發函至以下地址：
 - (1) 澳門通
註冊辦公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20 樓 G-H
傳真：(853) 2875 2130
 - (2) _____
註冊辦公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 (b) 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上述地址包括傳真號碼可以變更，但是該變更應當只有在各自收件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時才生效。
- (c) 傳真方式的通訊和通知應當在發出翌日被視為收到；而郵遞方式的通訊和通知應當在郵寄後第三日視為收到。

7.13 協議之保留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的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執行性不應妨礙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a) **適用法律**

本協議未規範之事宜，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處理。

(b) **管轄權**

雙方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權。

(c) **電腦記錄**

茲明確同意澳門通和該公司的全部記錄(包括電腦記錄)應為在任何法律訴訟中屬可採納的證據。

7.15 **用戶的事務記錄**

一經該公司書面及合理的要求，澳門通應免費向該公司提供一份關於在該公司和任何用戶(僅憑支付受理機構所指定的帳戶)之間的事務記錄(不包括個人詳情)的副本。

7.16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不應因由於其不可控制的情況(例如通信網路或電腦的暫時故障，停電)而造成對履行其有關義務的延遲而負責任。受該情況影響的一方應迅速將該情況書面通知對方。

7.17 **依據版本**

本協議以中文版本為依據。若其他語言版本(如有)有不同之處，以中文為準。

本協議由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各方在協議上簽署以表示各方接受本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8. **電商平台及平台上的商戶（二級商戶）**

如該公司提供電商平台服務，通過澳門通在線支付平台向平台上的商戶(下稱：二級商戶)提供支付服務，該公司應：

- (a) 該公司負責二級商戶與客戶交易的結算，為保障二級商戶資金的安全，該公司應限制有關款項向二級商戶結算付款兩天前，方可動用有關款項。

- (b) 採取適當的盡職調查和持續監控措施，也應向二級商戶索取必要之文件，以識別其風險。
- (c) 對二級商戶的交易數據作出持續監控及分析，應立即向澳門通作出通知任何異常情況。
- (d) 須妥善處理二級商戶及客戶的任何投訴及退款之要求。如客戶支付涉及預付款交易，澳門通有權按第 2.11 條處理，包括延長付款時間。
- (e) 為履行本協議各項規定，該公司根據澳門通倘有的指示提供二級商戶的交易數據等資料。為此，該公司須承諾已取得該等實體就轉移資料的同意。

清單

段	有關係	簡述	詳情
1.	協議方	該公司	正 式 名 稱：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地： 法 律 地 位：
2.	1.1/4.6/ 4.7/4.16/	澳門通帳戶	帳戶持有人名稱：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銀 行 名 稱：華僑銀行澳門 帳 號：345180-001
3.	1.1/4.6/ 4.7/4.16/	該公司帳戶	帳戶持有人名稱： 銀 行 名 稱： 帳 號： 銀 行 地 址：
4.	2.1/5.4/ 5.5	經認可的貨物和服務	
5.	1.1	澳門通在線支付受理保證金	
6.	3.7	該公司所屬域名	
7.	3.7	該公司所屬域名之固定 IP 地址	
8.	7.4	終止通知期	一方已向對方給予終止通知書後 3 個月。
9.	7.4	給予終止通知不早於	開始日期之後 1 年又 6 個月；如遇上不可抗力或得到雙方面同意情況下除外。
10.	2.3/4.3	百分比費 ✧ 澳門通在線支 1.5 % ✧ 支付寶 2.0 % ✧ 微信支付 1.5 %	
11.	2.4	接入認證費用 澳門通在線支付帳戶 MOP 2,500 (豁免) 支付寶、微信支付 MOP 2,500 (豁免)	
12.	2.5	商戶年度服務費 MOP 2,400 (豁免)	
13.	2.6	安全證書費 MOP 豁免 代辦費 MOP 豁免	
14.	2.7	線上支付接入類別 (可多選) ☐ 移動端(APP) ☐ PC 端 ☐ 特約模式:	
15.	7.1	每一違約的最高責任	MOP\$10,000.00
	7.1	每年的最高責任	MOP\$150,000.00
16.		附加檔/協議	附件 1：業務禁入清單

簽名頁

由雙方的授權代表親手簽署兩份正本：

—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Macau Pass S.A.

名稱：

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